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2022年7月29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其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從而理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外商投資法》基於投資保障和公平競爭確立獲取、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類行業的境外投資實體須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許可。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將成立工作機制辦公室，專門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經過工作機制辦公室的安全審查。

行業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

於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規定，運營者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運營者、平台的登記產品或服務供應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經營的產品或服務供應者。例如，《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向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同時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法》亦就電子商務產品／服務供應者與消費者之間訂立和履行合同規定規則。

於2020年2月，商務部起草了《電子商務信息公示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該辦法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公示有關信息或信息的鏈接標識，鼓勵電子商務經營者公示綠色包裝的應用信息以及第三方信用評價的信息，支持電子商務經營者對企業責任、平台責任、公益事業等內容的公示。

於2021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通過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其後於2025年3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以下簡稱「通過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亦適用於在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信息網絡活動中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該辦法明確了網絡交易經營者、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的責任義務。

於2021年4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六個部門印發《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於2021年5月生效，規範了網絡直播營銷，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發行人總部位於上海，上海市在上述部門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規、行業政策的基礎上，出台了許多市域地方性指導意見和發展規劃，包括《上海市促進電子商務發展規定》、《上海市促進在線新經濟發展行動方案(2020-2022年)》、《關於促進本市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若干意見》、《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資金——電子商務與新型貿易現代化專項工程實施管理細則》、《關於本市推進電子商務與快遞物流協同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國(上海)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本市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實施方案》等一系列促進電子商務服務行業發展的指引文件。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最近一次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該等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中實益擁有超過50%的股權。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VAT許可證)的境內中國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銷售VAT許可證，或為在中國非法從事該等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最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而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最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對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單位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或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進口貨物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出口貨物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制度或者配額制度；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任何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以辦理通關手續。

監管概覽

關於牌照及許可證的法規

食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等情形可以不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在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信息平台記錄報告情況。

獸藥經營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公佈並於2014年7月、2016年2月及2020年3月進一步修訂的《獸藥管理條例》，計劃從事獸藥經營的實體應向市、縣人民政府獸醫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其中，經營獸用生物製品的，還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獸醫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發佈並於2014年3月、2017年5月、2020年12月及2024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相關資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其所在地設區的市級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並提交相關資料。

除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在銷售若干產品時亦須承擔各種法律義務。例如，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我們作為化妝品的賣方有義務檢查我們線上銷售的化妝品是否已獲得生產或進口此類產品相關的必要許可證、證書或備案，以及此類產品是否於出售前通過質量檢驗。

監管概覽

關於產品質量、廣告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於1993年頒佈並隨後於2000年7月、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當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銷售商支付賠償但應由生產商承擔責任，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追討賠償。同理，倘生產商支付賠償但應由銷售商承擔責任，生產商有權向銷售商追討賠償。

有關在中國進行促銷及廣告活動的主要法規包括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7年11月及2019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7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於1994年頒佈並隨後於2015年4月、2018年10月及2021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國廣告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將受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所規限。例如，未經客戶同意或要求，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客戶的電話、手機或電子郵件賬戶發送廣告，且任何包含商品的質量、成分、功能、價格、銷售表現或其他資訊的誤導性、虛假或不實信息的廣告將被視為虛假廣告，將使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受到比原法律更嚴厲的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進一步對各種促銷活動(贈品銷售及捆綁銷售)施加嚴格要求。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金、沒收廣告所得、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責令刊發對誤導資訊的更正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3年10月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者，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實施。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例如，消費者有權在通過互聯網從經營者購買商品時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若干特定商品(如客戶定制商品、鮮

監管概覽

活易腐商品)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平台店鋪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此外，倘經營者於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不僅應當賠償受害者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受害者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賠償。

我們在線上銷售商品時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限，並認為我們目前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關於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適用本法。中國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確保網路安全的義務：(i)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ii)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iii)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路日誌不少於六個月；(iv)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及(v)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產品、服務應當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發現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相關產品／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此外，《網絡安全法》系統規定適用於網絡運營者的用戶信息保護要求，並要求網絡運營者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除非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此

監管概覽

外，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規定網絡運營者建立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公佈投訴、舉報方式，及時受理並處理有關網絡信息安全的投訴和舉報。

《網絡安全法》亦引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這一概念，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規定更高級別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業務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違反該規定可能導致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網絡設備及專用網絡安全產品可能無法進入中國市場，除非通過安全審查或由認可評估機構進行驗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而獨家保薦人亦已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法》，且並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其他三個主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根據該2019年公告，(i)App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iii)不得以默認、捆綁、同意服務條件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違反該等規則的App運營者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公開曝光；甚至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手機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以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合規而提供指引。

監管概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十四周歲的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於2019年6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出《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國內網絡服務運營商在運營過程中所收集的任何個人信息數據的任何跨境轉移，均應事先徵得當地網絡信息安全主管部門的評估並同意。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7月13日完成該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徵集，就頒佈何種正式措施及該等措施何時生效而言，尚存重大不確定性。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的法規

於2022年6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修訂本，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本，基本反映2016年以來的監管變化並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內的有關規定。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本，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收集，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此外，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網信辦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或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用戶身份信息核實、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義務。

若通過App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違反該等法規，互聯網App服務供應者可通過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發佈其App的App商店，向該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發出警告，暫停發佈或終止該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App，保存相關記錄及／或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違規。

關於使用AI技術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經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公共安全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批准，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制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合規要求。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網絡資料內容生產者及個人資料處理者的責

監管概覽

任，履行個人資料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及時採取限制產生違法內容、暫停或者終止服務、整改等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5年3月7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共安全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明確網絡資料服務提供者標識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的合規要求。提供者應為可能引起公眾混淆或誤認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和虛擬場景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網絡內容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驗證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內容，並確保標識適當。倘部分內容元數據缺少人工智能標識，但提供者偵測到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跡象，提供者應添加相應標識。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則可能被處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編)》，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此外，出租人與第三人訂立的房屋買賣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權編)》，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專利權的期限自申請之日起為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法規所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版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版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

監管概覽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確定的應課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所有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一定資格標準的前提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一般要求就銷售貨物支付增值稅，而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默認適用的增值稅率為6%，惟(i)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1%；(ii)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及(iii)特定跨境應課稅行為，適用增值稅稅率為零除外。

於2018年4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該稅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據此：(i)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並取代與39號文不一致的當時已有規定。因此，從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17%變更至16%。於2019年4月1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16%變更至13%。我們的服務營收的增值稅稅率維持與2018年5月1日之前者相同，即6%。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亦須支付增值稅附加費。

關於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一間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間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

監管概覽

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關於外匯及股息分配的法規

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或銀行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已實施超過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系統，以符合及促進外資企業的業務及資金營運，並於2014年8月4日發出《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此號文規定在若干地區暫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並容許註冊在該等地區、業務範圍中含有「投資」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4月9日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並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外匯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監管概覽

16號文)，取消原國家外匯管理局幾次發文所規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以及使用該人民幣資本的若干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的結匯只能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經批准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結算所得資金在中國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5年5月進一步修訂。根據此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的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所得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5年、2018年及2019年進一步修訂，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關於僱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合同的要求。根據《勞動合同法》，當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果僱主在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該僱員，則該僱主有義務與該僱員訂立無限期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在若干終止合同的情況時支付賠償。中國其他與勞工有關的法規及規則規定每天及每週的最長工時以及最低工資。僱主按規定須建立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執行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規及標準，教育員工職業安全與衛生，預防工作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對勞務派遣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該等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被派遣勞動者有權享有與僱主的全職工人同工同酬的權利，且彼等僅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且僱主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

監管概覽

定》，(i) 僱主僱傭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僱傭的僱員與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施行(即2014年3月1日)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僱主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2016年3月1日前將被派遣勞動者降至規定比例。

中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在前述情況下，倘僱主其後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僱員退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賠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該等請求。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